



根据全员“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计划的安排，日前市检察院开展了业务知识和计算机应用大比武活动。该院对在本次比武活动中个人成绩前十名者，授予全市检察系统“学习标兵”称号并奖励500元书报费，对县区检察院考生总分合计前三名者，授予“三大活动先进单位”。经过激烈角逐，潢川县检察院夺得集体第一名，淮滨县检察院、商城县检察院分获集体第二、第三名。潢川县检察院尹思泉荣获了个人第一名。图为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黎卫国（右一）在比武现场巡考。

汪海 刘英豪 摄

依法依理    用心用情

# 信阳两级法院致力提高人民满意率

**本报讯**（郭长林 余开海）2009年12月3日，商城县68岁的农民杨廷芝在收到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后，难以抑制感激的心情，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冀荣致信感谢：“判决的结果我已经很满意了，尤其让我感动的是，我和老伴去贵院反映问题，你们副院长冯琦和法官李晓峰待人热情，耐心倾听我们的心声，亲自送我们下楼，并且表示将尽快处理……今天我写信给您，是感谢贵院有正义感、有良知的好法官，是想诚挚地对您说声谢谢……”这是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致力提高人民满意率的一个缩影。

2009年，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围绕提高人民满意率的工作目标，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实现了人民满意率的大幅度提升。信阳两级法院人民满意率为92.21%，位居全市政法单位第一名，人民满意率较2008年提高2.21个百分点，在全省排序上升3个位次；各县区法院人民满意率均超过90%。

依法依理办铁案、办精品案，为提高人民满意率打下坚实的基础。信阳两级法院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切实发挥惩治犯罪、调节社会关系、保护人民利益的职能作用。2009年1月至11月，信阳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0359件，办结18315件。共审结刑事案件2179件，审结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2

件，判处犯罪分子16人，审结“两抢一盗”案件596件，判处犯罪分子938人，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极大地平息了民愤，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2286件，涉案标的5.18亿元；审结行政案件341件；审结再审案件104件，受理并审结减刑假释案件938件；受理执行案件2477件，执结2471件，有财产可供执行积案已全部执结，635件无财产可供执行积案执结99.06%，领导挂牌督办案件执结率100%，在全省排名第一。

2009年11月20日，一面绣着“老百姓的保护神、新一代的包青天”和一面绣着“维护法律尊严、保护百姓利益”的锦旗在信阳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口迎风招展，赠送锦旗的郭世伟感慨至深地说：“我弟弟被人杀害，我们全家都

很悲痛，为此我们多次来到信阳市中级法院反映情况，信阳市中级法院的法官们对我们总是热情接待、耐心解答，案子判得很快，判决的结果让我们也很满意，今天，我带着全家和当地百姓的心意一大早就从漯河赶到信阳，就是向信阳市中级法院的法官们表达我们衷心的感谢！”

用心用情调解，以调解促和谐，做到调解一案，满意一片。信阳两级法院不断探索和规范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的新路子，注重用心用情调解，创新调解工作方法，形成了庭前、庭中、庭后全面调解，立案、审判、执行全程调解和院领导、庭室负责人、承办人全员调解有机结合的“三三”制调解机制，逐步摸索出了调解“五心五步”工作法。五心工作法，即热心接待法、公心裁判法、诚心为民法、耐心倾听法、恒心调解法。五步工作法，一是搬凳子，热心接待，缓解当事人情绪；二是戴帽子，通过鼓励当事人先前的做法，调动当事人参与调解的积极性；三是搭梯子，积极为双方当事人调解、沟通营造良好的条件；四是解扣子，通过耐心倾听和做调解工作，诚心为当事人解惑；五是出点子，通过做一系列调解工作之后，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妥善化解矛盾。（下转B4版）

## 市司法局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刘 晓 戴新义）2009年，市司法局以全面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的行风建设为抓手，大力加强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取得了显著成效。

加强律师管理工作。在全市律师队伍中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先后在全市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经验交流会和全市新社会组织学习实践活动转段动员会上作典型发言。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已建立律师事务所独立党支部10个，联合党支部2个，执业律师党员59人。我市金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省协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2009年执业律师达252人，比2008年增加27人；全市律师代理各类案件7082件，其中刑事案件2356件，民事案件2113件，行政案件87件，非诉讼法律事务1678件，仲裁案件69件，法律援助案件779件，担任法律顾问524家；参与信访接待和市县区领导接待1230次，接待信访群众3856人次，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论证27起。

加强公证管理工作。建立公证质量互查机制，共进行4轮11次公证质量互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通报，落实改进措施。积极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农村经济、招商引资、土地征用和承包经营等提供公证法律保障。积极为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众上门办理公证服务，全市公证机构共办理此类公证1560件。全市公证机构共办理公证42091件，其中民事公证26656件，经济公证11209件，涉外公证4226件。

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以日常监管为基础，坚持普遍督察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现场点评与限期整改相结合，做到监管工作具体化、常态化。组织参加全国法医司法鉴定学术讨论会，我市有3篇司法鉴定论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对涉及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司法鉴定事项，按不低于法定标准20%的幅度减收费用，全年共办理此类案件586个，减收费用近15万元。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共办理司法鉴定案件1579件，无一起错鉴、假鉴案件，司法鉴定采信率100%。

## 政法短波

### 潢川县检察院加强驻所检察监督

**本报讯** 2009年，潢川县检察院认真履行驻所检察职责，严防超期羁押，严打牢头狱霸，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和武警中队对监区进行了14次突击大检查，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6起。加强警示教育，坚持打防并举，坚决打击“牢头狱霸”。认真落实“提前提示、到期催办、超期责任追究”工作制度，督促办案单位严格遵守办案时限，把解决超期羁押问题的重点放在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上来，实现了全年无超期羁押现象发生。潢川县看守所实现30年安全无事故。（魏 霞 王光明）

### 商城县公安局开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商城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和保安员开展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宣传活动。活动中，现场解答群众咨询120人次，悬挂宣传横幅2条，宣传挂图6张，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110安防联网报警知识》300余份。（冯 如）

### 淮滨县检察院实施“三心”工程 关心在押人员

**本报讯** 近年来，淮滨县检察院在开展看守所检察业务工作中，积极实施“三心”工程，稳定了监管改造秩序，确保了该县看守所连续多年无重大事故。该院实施的“三心”工程，即每逢重大节假日，该院积极与看守所协商，改善在押人员的伙食，在生活上关心在押人员；在押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有困难、需要帮助的时候，该院干警慷慨解囊，向他们献爱心；当在押人员情绪低落、思想包袱比较重时，该院干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教育他们要树立信心。（李 强）

### 新县司法局开展大学生村干部法律知识培训

**本报讯** 新年伊始，新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全县大学生村干部法律知识培训。此次培训以“服务三农”为主线，坚持“实用管用”的原则，时间3天，由县资深律师、法官授课，采取案例分析、播放普法电教片等形式进行。此次参加培训的大学生村干部21人，重点学习了《合同法》、《婚姻法》、《土地管理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郑 健）

法制热线 (0376)6202763    投稿邮箱 xyrbfzzk@163.com  
本刊责编:夏青云    审读:陈晓军    组 版:韩 莉

## 危难见真情 请拨110

齐 奇 摄影报道



1月9日，市公安局在和美广场开展了以“危难见真情、请拨110”为主题的“110宣传一条街”活动。

上午9时，宣传活动正式开始。浉河、平桥、明港、羊山、上天梯、鸡公山、南湾公安分局和市公安局治安、交警、高速交警、消防、巡特警、刑侦支队结合2009年的工作绩效，制作了30余块内容新颖的宣传展板，集中展示了公安机关在打击犯罪、服务群众中取得的辉煌成果和公安机关日益完善的打防工作机制，集中宣传了公安机关的便民举措和服务渠道。“危难见真情、请拨110”，“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110”等大型宣传标语格外引人注目。

上图:民警为群众发放警民联系卡  
左图:民警为群众讲解110接处警流程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市公安局各相关警种和各公安分局选派的10余名民警组成宣讲咨询组，为前来参观、咨询的群众讲解我市公安机关的各项便民、利民举措。消防支队的官兵向群众展示了现代化消防器材，如液压剪切器、轻型防护服、救援三角架等，并演示了发生火灾警情时的紧急自救措施。巡特警支队的民警向群众讲解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求救与自救方法。宣传活动期间，共散发《110报警须知》、《110便民服务卡》、交通、消防常识等各类宣传制品2000余份，接待相关法律咨询100余人次。

### 新县检察院

## 坚持“五个提升” 提高服务水平

**本报讯**（郑建国）为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水平，近年来，新县检察院以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立足检察职能，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坚持“五个提升”工作目标，进一步推进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建设、检务公开建设、队伍建设、和谐检民关系建设，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内外兼修，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形象。该院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认真查找在执法思想、执法能力、执法行为、执法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建设。继续加强队伍执法规范建设和司法技能训练，加强领

导干部培训，强化执法办案一线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抓好新进、新任人员岗前、任前培训，以过硬的作风和良好的素质提升群众满意度。

突出重点，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该院继续加大对大案要案和群众反映强烈案件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办发生在新农村建设、民生工程、社会保障等群众高度关注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着力规范干警执法行为，坚决纠正违法扣押、追缴和不按规定发还案款案物等问题，把服务经济、保障民生作为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切实改进执法办案的方式方法，准确把握执法尺度，规范执法、文明办案，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决监督

**本报讯**（李建新）近年来，信阳警方在集中优势警力对现行命案进行快侦、快破的同时，创新形式，多措并举，坚持将命案防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全力构筑命案五大防范机制，使全市命案发案率逐年下降，2009年命案破案率为98.2%。

案情定期研判机制，命案防范有重心。2007年以来，信阳警方坚持实行对即发命案的分析机制，定期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命案防范工作。针对一段时间内发生的命案情况，逐一进行剖析，并对民转刑案件、家庭矛盾纠纷和感情纠葛引发命案、精神病人发作引发命案、盗抢引发命案、强奸杀人以及突发性案件等各种情形引发的命案进行分析研判，针对各种命案发生的特点确定命案防范重心，提高命案防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矛盾纠纷排查机制，民转刑案得到化解。针对近年来民转刑案件比例大、发案率高的特点，信阳警方把“矛盾必排、纠纷必解”作为预防命案的首要环节来抓。一是建立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对因家庭矛盾、情感纠葛等极易引发命案的矛盾纠纷逐一登记注册，按照属地原则由辖区民警进行定期走访、及时调处化解，及时消除诱发命案的各种隐患。二是建立重大矛盾纠纷“四定两包”机制。对在排查中发现的极易引发命案的矛盾纠纷，迅速上报，并由各县区公安机关统一建立台账，逐一落实定领导、定民警、定时间、定责任，包措施到位、包有效化解的工作责任制。三是建立公开调处机制，切实提高调处效果。在派出所和警务室设立公开调处室，按照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期、化解得彻底”的原则，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09年以来，全市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744起，较好地预防了民转刑命案的发生。

命案预警机制，可防性命案真正可防。信阳警方对已经发生的命案，进行深入剖析，制定预防措施后在网上及时发布，让全市公安机关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以提高预防实效来减少可防性命案的发生。尤其是在群体性事件中和夏播秋收、村干部换届选举等特殊时期，进一步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严防诱发命案。2009年以来，信阳警方已编发《刑事犯罪情报研判专刊》68期，有效地服务了全市的命案防范工作。

快速反应机制，突发命案得到控制。信阳各级公安机关把“迅速出警、快速介入”作为预防命案的关键环节来抓。一方面，从诱发命案的犯罪空间上控制命案发生。各县区公安机关普遍建立治安防范督察室，依托专职巡逻队、驻村警务室加强治安防范，定期在盗、抢案件易发路段进行排查，有针对性地组织警力加强防范监控，降低发案率。另一方面，结合突发案件的发案特点，建立以110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布局合理的治安防范控制区和堵截卡点为依托，以交警、巡警和派出所等警力为先期处置力量，以刑警、巡特警、武警等警种为后续支援力量，以现代化通信、交通设备为保障手段的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并从接警到出警、处警，从单兵作战到多警联动，逐一进行明确和细化，把快速反应机制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各个警种和单位，力争做到初始阶段先期到达，迅速控制局面，果断调处，防止案件进一步扩大升级或转化为命案。同时，注重对精神病人的监护管理，严防其精神病发作时伤及无辜。建立责任区民警对口联系制度，时刻掌控其病情发展，积极采取应对措施。2009年11月26日19时许，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城关镇二里湾一精神病人正在持刀砍人。接警后，民警火速赶往现场，将其制服，并将其送往信阳市精神病医院进行治疗，及时避免了一场流血事件发生。

责任追究机制，全体民警防范意识增强。信阳各级公安机关普遍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政委任副组长，其他党委成员为小组成员的命案防范领导小组，局长是命案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派出所所长和责任人区民警为具体责任人，对现行命案防范责任一包到底，使全体民警人人身上有担子、有压力，积极参与到命案防范工作中去。重大、特大治安案件发生后，主管治安副局长、派出所所长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严防因接警、处警工作反应不迅速，导致受害人得不到及时救治而死亡。实行“可防性”命案责任倒查机制，做到“失职必究”。在预防命案工作中，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和民警严厉追究其责任。因纠纷调解不及时、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使矛盾激化，“枪、爆、毒”管理失控，可预防部位和重点区域控制不力、重点人口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发命案的，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责任民警责任。2007年以来，在全市发生的可防性命案中，先后有15名所队长以上领导干部因在命案防范中不作为受到责任追究。

执法的实际行动提升群众满意度。

加强沟通，进一步提升联系群众的能力。该院健全和完善与基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工作联系制度》，加强与人大代表的协调沟通，做好法律保障和服务工作。牢固树立“阳光执法”的理念，探索建立案件公开查询系统，加强案件管理，进一步完善阳光检务长效运行机制。持续开展检察干警进“社区大讲堂”活动，开展法制宣传，增加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以自觉接受监督的态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强化宣传，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重点加强对农村和基层社区的宣传，加大对检察机关职能、性质、任务、执法办案成效、职能作用体现，便民利民措施的宣传力度，最大限度地扩大宣传覆盖面，加大信息调研和新闻宣传力度，及时将各业务部门的工作动态及工作亮点以检察新闻、电视专题等形式进行宣传，切实提高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以充分的了解和信任提升群众满意度。